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實施計畫，為推動臺中市外埔區（以下稱本區）性別平等業務暨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臺中市外埔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共同任務：
 - 1、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2、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3、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 - 4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 - （二）專業任務：
 - 1、政策、法制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 - 2、本區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委員由本所民政課長、社會課長、人文課長、農業課長、公建課長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及外聘婦女團體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，上列委員為職務功能設置，單位代表人員隨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兼任。
- 五、本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- 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社會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